

歷史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澳博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博彩相關活動。澳博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多項的建築項目，以發展度假村式的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博彩相關設施，包括零售設施及餐飲食肆，並且擴大和維持我們的現有娛樂場網絡。

於1962年至2002年，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澳娛從澳門政府取得獨家博彩批給，以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澳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由多名法團及個人股東擁有。何博士本人直接及間接擁有其權益股本超過30%。於2002年，澳門特區開放博彩業，於澳娛的批給屆滿後，透過國際招標程序向在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商發出三項博彩批給，藉以開放博彩行業。澳門政府要求入標競投的所有潛在參與者於參與招標前須達到若干資格要求，其中一項是參與者必須在澳門註冊，並專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參與者亦可從事博彩相關活動，惟事前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澳博亦已獲得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泵波拿。此外，按照《澳門博彩法》及批給合同，新承批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必須有10%是由屬澳門永久居民，並由各承批公司聘任的董事總經理所持有。

除娛樂場博彩外，於澳博註冊成立前，澳娛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店、物業投資、金融服務、海外投資、房地產及基建。澳博於2001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以參與新的博彩批給的投標。於2006年12月31日，澳博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分為：160萬股第I類股份(獲特權)、20萬股第II類股份(獲特權資格)及20萬股第III類股份(基本普通)，其面值全部均為每股100.0澳門元。澳娛透過 STDM 一投資(受澳娛控制的的公司)持有160萬股第I類股份及何博士持有20萬股第II類股份。第I類股份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各擁有相同權利(但第II類股份須由總經理持有)，各擁有超過並且高於第III類股份持有人所附的額外投票權，而以其各自對股息分派及(於澳博清盤時)資產分派的權益而言，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地位均優先於第III類股份的持有人。每40股第I類或第II類股份及每50股第III類股份賦予其各自持有人投一票的權利。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獲得議決由澳博作為股息分派的初期可供分派溢利的15%，議決分派的餘額由全體股東(包括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分佔。於澳博清盤時，在其可供分派的淨資產中，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彼等股份的面值，而餘下部份(如有)則由全體股東按比例分佔。United Glory 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20萬股第III類股份。

澳博於2002年4月1日獲得批給時自澳娛收購其部份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和設備。於2002年4月1日，澳博就收購澳娛的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已支付11.601億港元為代價金額，該等金額乃根據該等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而釐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爭議或任何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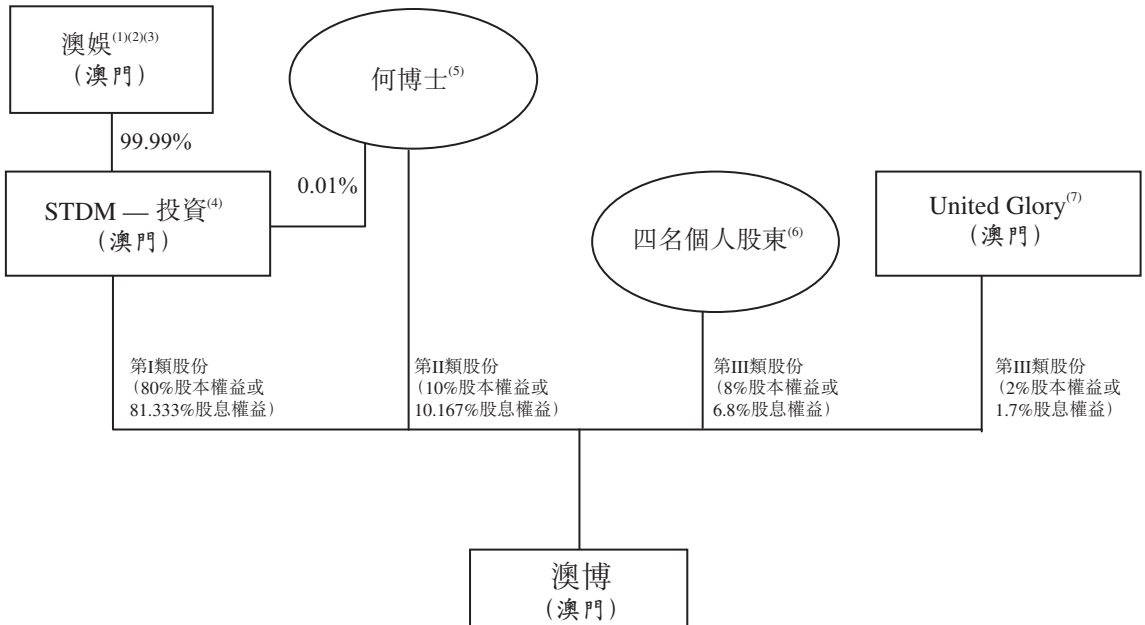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程序是由於澳娛向澳博轉讓博彩資產而引致的。澳博亦聘用澳娛的若干前任僱員及管理職員。於2002年，澳博與另外兩間博彩經營商投得標書後，成為澳門批給制度下三間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之一。於按《澳門博彩法》第40條規定及批給合同註明向澳門特區政府歸還澳娛的博彩資產後，按批給合同內所註明向澳博轉讓某些博彩資產，澳娛繼續從事酒店服務、金融服務、海外投資及房地產及基建發展及投資。

於2004年5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向聯合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聯合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購買若干土地使用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代價為3.834億港元，乃根據該名最終控股公司就收購聯合發展所支付的等額前收購成本。於2005年3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0萬港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 Alfa, S.A.、Breve, S.A.、Terra C Sub, S.A.、Dinâmica, S.A.、Tempo-Desenvolvimento, S.A.及 Propriedades Sub F, S.A.。於2006年5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亦以代價8,000港元出售其另一附屬公司 Kee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以代價5百萬澳門元出售於創豐的2%權益。進行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於創豐的權益由51%降低至49%及創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賬目角度而言，創豐於出售前後一直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澳博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澳博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擁有44名公司及個人股東。於各股東當中，何博士連同由其控制的公司 Lanceford Co. Ltd. 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32.204%。Henry Fok Foundation (為獨立第三方)及 Interdragon, Limited 則分別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26.576%及10.796%。餘下股東概無擁有澳娛權益股本逾10%。本公司董事岑康權先生及梁安琪女士亦為澳娛的股東，並分別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0.732%及0.23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見的實物股票，已簽署的契據及若干法律訴訟採取的裁決，股東名單如下：

股東名稱	於澳娛股本權益中的概約百分比
Lanceford Co. Ltd.	26.816%
Henry Fok Foundation	26.576%
Interdragon, Limited	10.796%
Many Town Co. Ltd.	9.606%
Ho Yuen Ki, Winnie [#]	7.347%
Ho Hung Sun, Stanley	5.388%
Shun Tak Holdings Ltd	4.985%
Hung Hin Chun	0.915%
Shum Kwok Kuen	0.915%
Shum Yue Tim	0.915%
Shum Hong Kuen, David	0.732%
Tsoi Fok Mo Kan	0.595%
Ho Yuen Wing, Louise	0.457%
Yip Yuen Yuen, Susie	0.457%
Fok Chan Yin Fong	0.457%
Leong On Kei, Angela	0.235%
Chan Un Chan	0.235%
Ho Yuen Hung, Nanette	0.223%
Lee To	0.183%
Chan Fook Shing	0.183%
Chan Fook Man	0.183%
Chan Fook Leung	0.183%
Lai Ho Shuk Chun	0.137%
Wong Luen Kong	0.137%
Wong Yiu Fai	0.137%
Ho Chiu King, Pansy	0.117%
Chui Yau	0.091%
Fung Yuen Chak	0.091%
Lei Mok Lan, Clara Lei	0.091%
Lei Pak Iu	0.091%
Yip Ping Yan	0.091%
Ung Lai Tong	0.091%
San Mimi Kit Yee	0.076%
Chan Kit Ying, Sandra	0.076%
Lui Kai Chiu	0.059%
Chung Shiu Man, Ivy	0.046%
Fung Shiu Wai	0.046%
Lee Chung To	0.046%
Tse Yuk Lin	0.046%
Chan Choi Mei	0.030%
Chan Yuen Ling, Elaine	0.030%
Chen Jianming	0.030%
Chan Kit Yuk	0.030%
To Pui King	0.023%
合計	<u>100%</u>

此名單反映澳娛股東大會使用的股東名單，惟尚待澳娛股東名冊的重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制約，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 僅根據實物股票副本。由 Ho Yuen Ki, Winnie 向 Moon Valley Foundation Limited 作出看來為股份轉讓的轉讓行動尚未完成。

- (2) Lanceford Co. Ltd 為何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Henry Fok Foundation 為於澳門成立的慈善基金。Interdragon, Limited 由澳娛直接擁有40%權益，由信德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Many Town Co. Ltd 由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Permanent Ltd. (為獨立第三方)及 Braniff Asset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30%、3.4%及3.3%權益，而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 乃由鄭裕彤及鄭家純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歷史及重組

(3) 根據摘錄自信德集團於2008年4月刊發的2007年年報的資料，信德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信德集團的 已發行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博士 ⁽ⁱ⁾	12.45%
澳娛.....	11.32%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13.23%
何超瓊女士 ⁽ⁱⁱ⁾	8.89%
何超鳳女士 ⁽ⁱⁱⁱ⁾	5.08%
何超蕙女士 ^(iv)	1.06%
信德集團其他董事	1.18%
其他公眾股東	46.79%
總計	<u>100.00%</u>

- (i) 包括由何博士全資擁有的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 及 Lanceford Co.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i) 包括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及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包括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的 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v) 包括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的 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4) 澳娛直接擁有 STDM 一投資的99.99%權益。其餘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
- (5) 何博士亦為澳娛的股東及直接和間接擁有澳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04%。
- (6) 四名個人股東為蘇樹輝博士(持有4%股本權益或3.4%股息權益)、吳志誠先生(持有3%股本權益或2.55%股息權益)、梁安琪女士(持有0.5%股本權益或0.425%股息權益)及官樂怡大律師(持有0.5%股本權益或0.425%股息權益)。蘇樹輝博士及吳志誠先生亦為 United Glory 的股東及各自擁有 United Glory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梁安琪女士亦為澳娛的股東及擁有澳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5%。
- (7) 於2002年，藉著澳娛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澳娛向澳博的主要僱員授出澳博股份的10%股本權益。United Glory 乃作為一間法團實體註冊成立，持有澳博部份該等主要僱員的股份權益。

重組的主要步驟涉及下列各項：

澳博的第I、第II及第III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而每股A類股份均擁有相同權利。因此，第I、第II及第III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的股權已根據彼等股份的各有關股息權益而在全體股東間作重新調整。

於2007年8月21日，澳博股東議決，澳博的已發行股本藉著增設100萬股新股份(通過動用惠及全體澳博股東的儲備而繳付股款)而由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增加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在100萬股新股份中，70萬股為A類股份及30萬股為B類股份。A類及B類股份各自的面值均為100澳門元。70萬股新A類股份由澳博通過運用澳博的儲備，按比例基準及按面值發行予A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30萬股新B類股份乃按面值(通過動用澳博的儲備)發行予澳博的行政總裁，以符合澳門法例中博彩承批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最少10%須由其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

B類股份擁有受限制權利及將只會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總金額最多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此外，於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最多限於達該等B類股份總面值的清盤款項。

歷史及重組

有關B類股份的特徵，請參閱「—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作為當時澳博的A類股份持有人向我們轉讓彼等於澳博的股權的代價，我們按彼等當時於澳博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就符合澳門法例要求澳門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擁有一名股東的規定，一股澳博的A類股份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澳門政府已批准澳博股份轉讓給我們，以支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指出倘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聯交所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澳博的股份須再轉讓回原來股東。因此，將澳博的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澳門政府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批准上市，則該等股份須按1港元象徵式代價轉讓回原來股東。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

<u>購入的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 (百萬港元)</u>	<u>代價基準</u>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383.4	澳娛的 原投資成本
<u>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 (港元)</u>	<u>代價基準</u>
創豐 ⁽¹⁾	4,854,368	市場價格
Kee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8,000	按成本
Alfa, S.A. ⁽²⁾ 、Breve, S.A. ⁽²⁾ 、Dinâmica, S.A. ⁽²⁾ 、 Propriedades Sub F, S.A. ⁽²⁾ 、 Tempo-Desenvolvimento, S.A. ⁽²⁾ 及Terra C Sub, S.A. ⁽²⁾	— ⁽³⁾	—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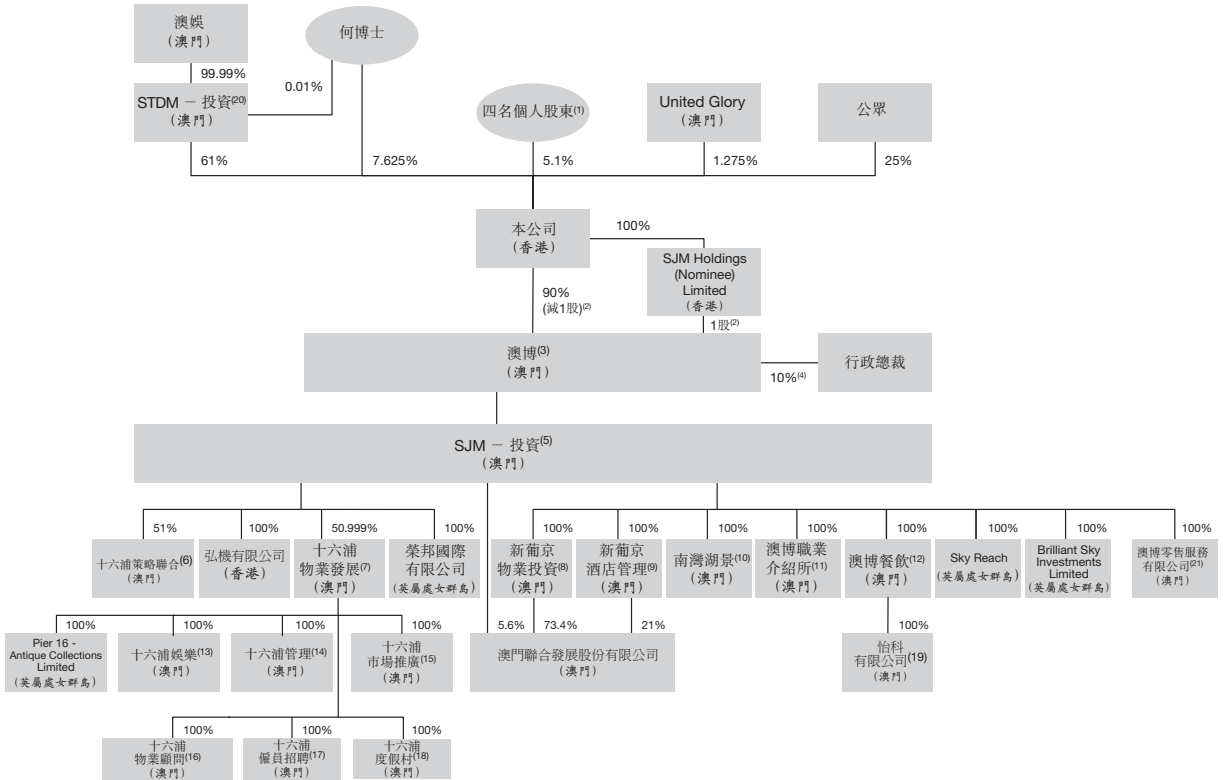
(1) 創豐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2) 該等公司於出售時並不活躍。

(3) 此等附屬公司乃就美高梅轉批給協議而被出售，且代價不能個別區分。出售 Alfa, S.A.、Breve, S.A.、Dinâmica, S.A.、Propriedades Sub F, S.A.、Tempo-Desenvolvimento, S.A. 及 Terra C Sub, S.A.的總代價為10萬港元。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 (1) 四名個人股東為蘇樹輝博士(持有2.550%股本權益)、吳志誠先生(持有1.913%股本權益)、官樂怡大律師(持有0.319%股本權益)及梁安琪女士(持有0.319%股本權益)。
- (2) 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於澳博已發行股本的合共90%權益等同於澳博的A類股份的100%權益，因此相當於澳博經濟權益的100%減1澳門元。
- (3) 本公司直接擁有澳博的2,699,999股股份，亦間接(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擁有澳博的其餘一股股份。
- (4) 何博士為澳博的行政總裁。彼於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等同於澳博的B類股份的100%權益。
- (5) 澳博直接持有 SJM - 投資的99.9%權益，亦間接(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 Class Limited)持有 SJM - 投資的其餘0.1%權益。
- (6) 於十六浦策略聯合的其餘權益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為十六浦策略聯合的主要股東。
- (7) 於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其餘權益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世兆有限公司(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49%權益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st Base Limited 直接擁有0.001%權益。
- (8)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新葡京物業投資的99.8%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Full Extent Limited 及 Sharp Outlook Limited)持有新葡京物業投資的其餘0.2%權益。
- (9)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新葡京酒店管理的99.8%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ure Vision Limited 及 Power Boost Limited)持有新葡京酒店管理的其餘0.2%權益。
- (10) SJM - 投資直接持有南灣湖景的99.9%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Vast Base Limited)持有南灣湖景的其餘0.1%權益。
- (11)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澳博職業介紹所的99%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Reward Limited)持有澳博職業介紹所的其餘1%權益。
- (12)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澳博餐飲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Boost Limited)持有澳博餐飲的其餘4%權益。
- (13)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娛樂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娛樂的其餘4%權益。

- (14)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管理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管理的其餘4%權益。
- (15)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市場推廣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市場推廣的其餘4%權益。
- (16)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物業顧問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物業顧問的其餘4%權益。
- (17)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僱員招聘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僱員招聘的其餘4%權益。
- (18)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度假村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度假村的其餘4%權益。
- (19)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怡科有限公司的96%權益，於怡科有限公司的其餘4%權益由澳博餐飲持有(SJM — 投資及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Boost Limited 分別持有澳博餐飲96%及4%權益)。
- (20) 見「重組」一段的附註(4)。
- (21)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erry Year Limited)持有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其餘4%權益。
- (22) 有關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的I-1及I-2。

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即使只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90%)將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及將擁有澳博的90%投票控制權，這是由於下文所解釋的B類股份特徵所決定的。

B類股份特徵

澳博的章程細則所載述的B類股份特徵概述如下：

- **投票權**：由於B類股份佔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B類股份的持有人在澳博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投票權。
- **股息權益**：B類股份將只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總金額最高達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
- **法例變動**：倘澳門法例變動致使行政總裁毋須強制性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澳博須強制地按面值購回和註銷B類股份，而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0%。
- **行政總裁變更**：行政總裁的任何職務終止或更換將觸發澳博強制性地購買B類股份及其後向新任行政總裁轉讓B類股份。澳博強制性購買及其後轉讓的B類股份必須按面值進行。
- **維持股權**：倘澳博的已發行股本增加，澳博亦將按面值依比例向行政總裁發行新的B類股份，致使維持B類股份於一切時候均佔澳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遵守澳門法例。
- **清盤**：於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最高限於等於該等B類股份總面值的清盤款項。

為更改或修改澳博的章程細則(包括修訂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必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決

定。按照澳博的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倘代表澳博股本超過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或派員出席，以及倘會上出席或派員出席的股東有超過三分之二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B類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彼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投票。於任何情況下，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只佔總投票權10%的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能在澳博的任何該等股東會議上阻撓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的細則中針對不適當地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的保障

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條文抗衡本公司的具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不適當地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倘任何股東決議案執行時，有關建議或決定贊成或反對或其他可能在未來任何時候改變、修改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該決議案必須按下文段落所述方式以特別決議案予以通過。此外，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任何董事將無權在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B股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倘動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影響澳博B類股份在任何方面的任何特徵的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或其他公司行動(各自為「B股決議案」)，則須舉行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以考慮B股決議案。任何有關的B股決議案必須經由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特別大多數通過。B股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動議建議或批准或反對一項須獲澳博通過的決議案，以向行政總裁授權進一步發行澳博B類股份，致使其B類股份的總持有量將超過澳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向行政總裁發行任何類似的股份；
- 本公司動議建議或批准或反對一項須獲澳博通過的決議案，以修改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限制或特徵，見上文「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一段所述；或
- 構成或可引致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特徵有所修改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就任何動議的B股決議案而言，下列股東將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東會議上投票：B類股份的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其他方式與彼具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修改中擁有權益或其權益有別於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該等股東統稱「具利害關係股東」)。只有並非具利害關係的股東(「獨立股東」)有權就任何B股決議案投票。

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任何有關的B股決議案須以下列的獨立股東的特別大多數票方式獲得通過：

- B股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而且該等票數是在正式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上親身或經由委任代表投下；及
- 在該會議上投票反對B股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此外，本公司的細則亦具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細則中將具有修訂、刪除或凌駕本公司細則中有關上述澳博B類股份特徵的任何修訂，須如同批准B股決議案所要求般同樣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別大多數批准。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章程細則概要 — 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一節。

因此，未經本公司的批准下，概不能修改B類股份的上列特徵。誠如上文所述，任何建議B股決議案必須首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始能通過。